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:107.03.14 11:00 制定「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 主管機關: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公布機關: 桃園市政府 公布日期: 105.11.03 公布字號: 府法濟字第1050273063號 令 異動性質: 制定 施行狀態: 自公(發)布日或溯及施行(實施) 施行日期: 105.11.03 主 旨: 制定「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。 法規名稱:

http://law.tycg.gov.tw/NewsContent.aspx?media=print&id=1030

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

法規內文:

第 1 條

為保障市民健康,加強加水站之衛生管理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,管理機關為本府衛生局。

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:

- 一、加水站:指以營利為目的,由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備容器,分批販售 盛裝飲用水之場所。
- 二、盛裝飲用水:指以非屬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。

第 4 條

經營加水站應檢具下列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;未經核准者, 不得營業:

- 一、加水站申請書。
- 二、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。
- 三、設置地點簡圖,並應包含管線配置與機檯前、後及側面之外觀照片。
- 四、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。
- 五、所販售水品之水質經認可檢驗機構檢驗,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 水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。
- 七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。

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,於加水站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屆滿者,非經重新檢附有效水源供應許可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,不得繼續營業。

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,由本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5 條

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,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加水站之公司或行號名稱及其負責人。
- 二、加水站之衛生管理人員。
- 三、加水站設備之濾材或濾心定期清洗、更換及管線消毒等維護說明。
- 四、加水站設備之水質處理或消毒所使用藥劑之種類、用量及名稱,並應以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為限。

第 6 條

加水站應置衛生管理人員,負責加水站之衛生管理;其每年應參加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講習至少一次,並取得講習證明文件。

第 7 條

加水站之供應水源、場所、設施、衛生管理人員或負責人有變更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加水站歇業者,應自歇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鎖。

第 8 條

加水站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。但得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,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:

- 一、加水站申請書。
- 二、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。
- 三、所販售水品之水質經認可檢驗機構檢驗,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 水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最近三年之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。

前項展延期間以三年為限。逾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,原許可證失其效力,不得繼續營業。

第 9 條

加水站內之作業及販售場所環境,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加水站業者應於販售地點明顯處,張貼下列文件及文字:

- 一、加水站許可證。
- 二、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。
- 三、所販售水品之水質經認可檢驗機構檢驗,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一年內有效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請煮沸、勿生飲之文字。
- 五、加水站負責人與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- 六、管理機關聯絡電話。
- 七、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紀錄。

第 11 條

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,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,並不得涉及醫療效能。

第 12 條

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、無味及無臭之液體,其水質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規定。

加水站業者每年應自行送驗所販售之水品至少一次。

第 13 條

加水站內之設備,應依其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定期執行維護工作;其濾材或濾心之清洗、更換及管線消毒,每月至少一次。

前項維護工作內容,每次均應詳實記載於設備維護紀錄表;其紀錄應保存 二年,以備查核。

第 14 條

管理機關應定期及隨時派員檢查加水站及其設備之衛生狀況及紀錄,並得抽樣檢驗。必要時,得會同警察機關為之。

加水站業者對於前項檢查及抽樣檢驗,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 15 條

加水站之水質經查驗不合格者,管理機關應命其暫停供水及限期改善,並通知本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追查水源。

前項暫停供水者,業者應於加水站明顯處張貼告示,並於改善期限經過後 進行複驗;已完成改善者,始得再行營業。

第 16 條

違反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,主管機關應將加水站之設備封存及命其停止營業,並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;繼續營業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 17 條

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;並均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 18 條

違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,經限期命其改善 而屆期未改善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得按次連續處罰 ;違規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其停止營業。

第 19 條

違反第十條規定,經限期命其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 20 條

違反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,依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罰。

第 21 條

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,由管理機關定之。

第 22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